**2025年度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指南**

1. **市内就医（住院）**
 1.已办理医保：定点医院直接结算（住院及结算时主动告知缴费窗口已办理大学生医保并提供金融社保卡）。
 2.暂未办理医保但确认参保（针对入学新生）：从缴费之日起开始享受当年大学生医保待遇。住院后及时联系学生管理科开通绿色通道，所需材料：姓名、身份证号、住院医院名称、住院时间、住院原因。
 备注：绿色通道务必于住院后**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处周老师开通。
**二、市外就医（住院）**

如有金融社保卡，入院后尽快联系学生处周老师，**出院前完成《在肥高校在校大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单》（附件3）后交至学生处报医保中心备案，出院可直接结算**。如无金融社保卡或没有及时备案，按后文准备材料交交至学生处周老师报医保中心报销。

1.所需材料

（1）《在肥高校在校大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单》按照表样**辅导员签字、盖学生处公章**；

（2）《大学生医保零星报销申请表》（附件4）；

（3）住院费用发票原件并加盖章；

（4）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原件并加盖章；

（5）费用明细总清单原件并加盖章；

（6）**参保人的银行卡卡号和对应开户行**（写在《大学生医保零星报销申请表》右上方空白处）；

（7）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8）请务必复印以上所有材料留存。

2.注意事项

（1）若住院治疗涉及单价1000元以上医用材料的，需提供医用材料的国产/进口产地条形码（需盖章）；

（2）若住院行输血的，需提供血常规化验单（需盖章）；

（3）若住院行输白蛋白的，需提供白蛋白化验单（需盖章）；

（4）若住院行放疗的需要提供计计划单、执行单和记录单（需盖章）；

（5）若因外伤住院的，需提供**《合肥市异地就医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附件5）并加盖学生处公章，背面写明伤情经过证明（辅导员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公章）；

（6）若发票为电子发票，需提供**《电子发票承诺书》**（附件6），写明发票为电子发票；

（7）报销材料若需留存请自行复印，原件不予退还。

**三、材料提交时间**

务必于出院后20天内将报销所需材料提交材料至学生处新站校区综合楼1022办公室。

**四、医保结算单领取**

1.合肥市内在定点医院直接结算的，在医院直接领取医保结算单（医院盖章）。

2.合肥市市外异地就医经备案后、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在医院直接领取医保结算单（医院盖章）。

3.合肥市市外异地就医、未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进行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至学生处领取。

4.医保结算单领取后可用于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1. **备注**

1.2025年度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对象为2025年度在校参加了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

2.**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学校统一代收代缴参保费用的、参加了合肥市2025年度居民医保的2024级新生，自学校代收参保费用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自行缴费的2024级新生，自行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